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簡字第303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優得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琮穎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,7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羅東簡易庭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